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的相关表述由原来的“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调整为“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及/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

生、罗昌军先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拟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罗昌军先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3、《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罗昌军先生拟参与本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罗昌军先生拟参与本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并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本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罗昌军先生拟参与本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